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奕均

相 對 人 張宇甄即張瑜庭即張玉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（如附件所示）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業於民國（下同）96年8月3日讓與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，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99年12月13日將系爭債權與首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首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15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騰泰投資有限公司，騰泰投資有限公司業於104年9月11日更名為騰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騰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3月23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又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消滅公司）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及企業購法第23條相關規定辦理，由聲請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，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業務，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宜，乃以掛號信函將債權讓與

01 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，因相對人現  
02 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為此爰依法  
03 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  
04 年度司執字第60681號債權憑證影本1件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 
05 登記表影本各1件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4件、相對人之戶籍  
06 謄本影本1件、存證信函影本2件、通知債權讓與函1件、經  
07 濟部合併准許函暨公告合併登報影本各1件、退件信封影本2  
08 件等為證。

09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設籍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  
10 鄰○○00號之1，經聲請人向上址寄發前述之存證信函，其  
11 遭退回之信封固係載明「招領逾期」而退回，而非查無此人  
12 或遷移不明，惟相對人實際上未居住於上址乙節，已經本院  
13 依職權函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派員查證屬實，此有  
14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竹縣埔警婦字第1123200036號函  
15 及所附查訪報告在卷可憑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  
16 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  
17 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是聲請人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有  
18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  
20 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 
2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